

附件 1

河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落实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要求，规范开展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推动形成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数据规〔2025〕26号）《河南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办法（试行）》（豫政办〔2025〕5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中央驻豫单位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获取的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工作参照适用本细则。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术语解释】

本细则中的术语含义：

（一）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

（二）登记主体，是指根据工作职责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单位，以及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三）登记机构，是指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设立或指定的、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的事业单位。

（四）登记平台，是指支撑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全流程服务管理的信息化系统。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主管部门】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研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相关制度规范，推进登记服务标准化。依托省大数据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支撑登记业务的开展，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和安全保障。推进与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财政部门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知识产权部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对接，实现登记信息互联互通。

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公共数

据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省市两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六条 【体系建设】

建立省市两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为省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省级党政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省属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央驻豫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

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明确本级登记机构，并报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县（市、区）原则上不单独设立登记机构。

第二章 登记要求

第七条 【对登记机构的要求】

登记机构基于全省统一的登记平台实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负责登记受理、形式审核、公示、赋码、异议处理、变更、更正、注销等业务，执行国家和全省统一的登记管理要求，优化服务流程，按照行政层级和属地原则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登记服务，以及与登记业务有关的登记信息查询、政策咨询解读等服务。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责任机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技术应用，妥善保管登记信息，保存年限不得少于 30 年。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应加强登记平台的运维管理，为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提供保障，并每季度向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

送登记平台运行情况。

第八条【对登记主体的要求】

登记主体应通过登记平台如实提交主体信息，申请登记账户。

登记主体应当确保登记的公共数据资源来源合法、内容合规。登记主体完成业务审核后，通过登记平台提出登记申请，如实准确提供登记材料，对登记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涉及多个主体的，可共同提出登记申请或协商一致后由单独主体提出登记申请。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维护数据资源的，应当由委托方负责登记。

第三章 登记实施

第九条【登记范围】

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

鼓励经授权开展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鼓励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对直接持有或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第十条【风险评估和存证】

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前应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以识别和评估登记的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在收集、

存储、使用、流通、披露等全流程的安全风险情况。

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前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存证，确保来源可查、加工可控。

第十一条 【登记类型】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类型主要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首次登记】

登记主体开展授权运营活动，需在提供数据资源或交付数据产品和服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首次登记申请。本细则施行前已开展授权运营的，登记主体应按首次登记程序于本细则施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登记主体申请办理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主体信息，包括登记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数据合法合规性来源，包括数据合法合规性来源证明及承诺书等；

（三）数据资源情况，包括数据基本信息、数据存储信息、数据共享开放信息、共有数据信息、数据目录信息等；

（四）存证情况，包括存证方式、存证说明、存证证明文件等；

（五）产品和服务信息，包括数据产品和服务类型、被授权数据资源信息、说明文档等；

（六）应用场景信息，描述可使用场景和禁用场景，列明场景的名称、行业以及数据产品和服务所能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七）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报告中应有明确的风险评估结论；

（八）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三条 【变更登记】

对于涉及数据来源、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存证情况等发生重要更新或重大变化的，或者登记主体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及时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其中因机构重组合并、公共数据资源归属转移等原因导致登记主体发生变更的，由新的登记主体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申请变更登记时，登记主体应向登记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变更登记申请书，明确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 （二）变更内容的佐证材料；
- （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四条 【更正登记】

登记主体、利害关系人认为已登记信息有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经登记主体书面同意或有证据证明登记信息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对有关错误信息予以更正。

申请更正登记时，应向登记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一）更正登记申请书，明确需要更正的内容及原因；
- （二）更正内容的佐证材料；

（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五条 【注销登记】

因公共数据资源不可复原或灭失，登记主体放弃相关权益或权益期限届满，登记主体因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存续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相关权利灭失的，登记主体应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注销。

申请注销登记时，登记主体应向登记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一）注销登记申请书，明确注销原因；
- （二）权利灭失的佐证材料；
- （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四章 登记程序

第十六条 【登记流程】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按照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赋码等程序开展。

（一）登记申请。登记主体应根据登记类型在登记平台提交所需的登记材料。登记主体可以自行申请登记，也可以以委托代理方式进行。以委托代理方式进行的，受托方需提交委托代理信息。

（二）登记受理。登记机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需一次性告知登记主体补充完善，登记主体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

正，受理日期按照新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向登记主体及时说明理由。

（三）形式审核。登记机构应对登记材料内容进行形式审核，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审核未完成的，应当向登记主体说明原因。

（四）登记公示。登记机构形式审核通过后应将有关登记信息通过登记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登记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登记主体名称、登记类型、登记数据名称、数据内容简介等。

（五）赋码。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登记机构应按照全国统一编码规范向登记主体发放登记结果查询码。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

相关当事人对公示中或登记后的登记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登记平台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在公示期内对公示信息提出异议的，登记机构应暂缓登记，根据异议双方的证据材料及时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双方。

对已经完成的登记提出异议的，登记机构应当对该登记进行异议标识，根据异议双方的证据材料，及时做出是否撤销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双方。

异议处理过程中，相关证据材料难以核实的，由异议双方

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解决。

异议处理流程结束后，同一当事人因同一理由对同一登记信息再次提出异议的，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第五章 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结果管理】

登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对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根据授权协议运营期限不超过三年的，登记结果有效期以实际运营期限为准。

登记结果有效期届满的，登记主体可在期满前 60 日内按照规定续展。每次续展期最长为三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由登记机构予以注销。

第十九条 【撤销登记】

登记主体有下列行为的，经核实认定后由登记机构撤销登记并进行公告：

- （一）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 （二）擅自篡改、伪造登记结果；
- （三）非法使用或利用登记结果不当获利；
- （四）不能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和义务，造成数据泄露、数据被非法利用或存在重大数据安全风险隐患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十条 【不予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不予办理登记：

- （一）未完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
- （二）已形成公共数据资产，但未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 （三）重复登记的；
- （四）原始数据来源应获得授权而未获得授权的；
- （五）登记主体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管理分工】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登记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登记机构采取技术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安全开展。

登记机构应保障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全过程的合规公正，加强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有关的数据、文件和资料进行保密。

第二十二条 【检查管理】

登记机构在登记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采取约谈、现场指导或取消登记机构资格等管理措施：

- （一）开展虚假登记；

- (二) 擅自篡改、伪造登记结果;
- (三) 私自泄露登记信息或利用登记信息不当获利;
- (四) 履职不当或拒不履职的情况;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评价机制】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登记机构的管理，定期开展服务水平评价，评估登记服务质量，包括登记效率、规范性和满意度等，对存在突出问题的登记机构，应及时指导整改。

登记机构应每季度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送登记服务开展等工作情况及其他要求报告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法律责任】

登记机构、登记主体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工作规则】

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依照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规则，并报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解释权】

本细则由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生效日期】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期间，法律法规

和国家政策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